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九环评字〔2018〕33号

关于九江杜威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丙烯酸酯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杜威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九江杜威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要求

项目选址江西省彭泽县工业园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59515°，北纬 29.9468°），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占总投资的 3.68%。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橡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个车间、2 个原料仓库、1 个成品仓库、罐区、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库、公共及配套工程。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排水管网，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你公司厂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到明管架空布设，同时标识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

家有关要求，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要求；采取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表3中的排放限值；丙烯酸酯类、非甲烷总烃、NO_x、二噁英类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排放限值和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中的排放限值和4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酸丁酯排放浓度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中多介质环境目标估值计算所得标准限制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4周界监控点的恶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

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防腐、防漏、密闭及对生产线投料、反应、出料等过程的封闭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九江市环保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4.49 \text{ t/a}$ 、 $\text{NH}_3\text{-N} \leq 0.6 \text{ t/a}$ 、 $\text{SO}_2 \leq 0.04 \text{ t/a}$ 、 $\text{NO}_x \leq 5 \text{ t/a}$ 。

(七)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制定包含本项目在内的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环保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并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和管理地下水观测井,加强防渗设施

的日常维护和厂区地下水监测工作，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九）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

（十）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一）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彭泽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8日

抄送:局相关科室,市环境监察支队,彭泽县环保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